

“云端”服务展现“智慧”担当

——蠡县人民法院疫情期间应用“智慧法院”工作纪实

定州法院联合司法局妇联 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

启动诉前委托调解机制 满足群众多元解纷需求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疫情防控期间,人们的生活仿佛被按下了“暂停键”,但公平正义不能缺席。蠡县人民法院充分释放智慧法院建设红利,大力推进网上诉讼服务,深入挖掘互联网庭审功能,用便捷快速的方式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截至目前,蠡县法院共计网上立案137件,网上交费145件,网上庭审59件,网上调解43件,网上执行19件,真正实现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满足了群众的司法需求,用切实的司法服务为当事人送去了温暖和关怀。

云端审 公平正义“不打烊”
2月5日和6日,蠡县法院利用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案件7件,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均通过网络视频连线,实现“隔空”参与庭审,庭审过程高效便捷;2月20日,刑事审判庭通过互联网开庭方式,审理了被告人刘某交通肇事案和被告人李某强迫交易案;3月3日,刑事审判庭庭长刘剑鑫运用三方庭审系统,先后开庭审理了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任某盗窃、被告人陈某强奸两起案件,三方庭

过程规范有序……

蠡县法院依托“互联网法庭”,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互联网调解和庭审、举证质证、开庭笔录确认等诉讼服务,及时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同时,该院在智慧法院运用中不断完善网上办案流程,全面做好对当事人的指导工作,精简当事人的网上操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云执行 胜诉权益不延期
为保障疫情期间执行工作不停滞,蠡县法院干警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加强线上执行措施,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立即冻结、划扣,同时充分运用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方式与当事人沟通,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赵某与被被执行人黄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后,蠡县法院依法向黄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在主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然而,被执行人黄某履行了4期还

款义务后拒绝履行余款,且电话不接,玩起了“躲猫猫”。申请执行人赵某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法官依托“智慧法院”成果,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黄某名下有部分财产,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查询到黄某有一套房产,遂依法将黄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查封其房产。申请执行人考虑到处置房产耗时长、变现慢,申请暂不对房产进行处置。于是,执行法官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考虑到正值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且被执行人黄某在湖南省,主办法官通过移动执行平台、微信、短信、电话“隔空”办案,对黄某释法析理,敦促其履行义务。被执行人黄某畏于法律威严,最终偿还了剩余欠款。

云服务 司法便民不打折
疫情防控时期,蠡县法院将诉讼活动从线下转到了线上,利用电子法院进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送达、网上缴费、网上质证、网上开庭等诉讼活动全流程,同时运用12368司法服务热线提供诉讼指引以及案件信息查询等服务,使当事人仅需一部智能手机就能做到与法官线上交流无障碍。

为了给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该院鲍墟法庭运用微信助力法庭工作,将所在辖区的各村干部以微信群的方式联络到一起,宣传与疫情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充分发挥了乡镇法庭在法治宣传和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同时,该法庭还通过微信群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为当事人提供了司法便利。2月10日,曹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鲍墟法庭申请诉前调解,法庭负责人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建立微信群,确认身份无误后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诉讼服务大厅恢复开放以来,蠡县法院为防止繁琐的群众信息登记环节造成人员聚集,特上线“疫情管控云平台”,来访群众只需扫描二维码进行信息登记,即可完成疫情防控筛查,以简便、高效、信息化的智慧防控方式筑牢了疫情防控战线。

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蠡县法院不断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不断彰显着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智慧”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钟继光 通讯员 吕娟)日前,定州市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市妇联联合成立两个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启动婚姻家庭纠纷诉前委托调解机制,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

婚姻家庭纠纷诉前委托调解机制启动后,对于起诉到法院的婚姻家庭类纠纷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中,经当事人同意调解的,由法院诉前调解中心委托调解室开展调解工作,未能在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继续调解的,依法及时

转入诉讼程序。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调解员由镇妇联负责人、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一乡一庭”人民陪审员担任,主要调解法院诉前调解阶段中本辖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法院适时指派法官指导委托调解工作,规范调解行为,不断提升调解质量。

调解室的主要职责为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总结创新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调处的新经验、新机制,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协助配合法院调处疑难复杂、矛盾易激化的婚姻家庭纠纷,接受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婚姻家庭纠纷。

崇礼法院:以“三改” 强作风促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史少兵)连日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通过组织干警学习、开展线上服务、深入重点企业和乡镇就重点工作进行对接等形式,把改造思想、改变习惯、改进作风“三改”要求不折不扣地转化为行动上的自觉,有效推动了工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工作中,崇礼法院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帮扶村为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讲党课以及干警自学等形式,学习传达“三改”要求,并结合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干部带头查摆问题,雷厉风行落实。通过自查,总结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成效,汇总经验办法,对可能出现违纪违法问题

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确保以严明的纪律、过硬的作风保障公正司法。

针对干警中存在粗枝大叶等问题,该院党组进行集中谈话,针对任务责任不明情况,制定年度目标责任台账,细化工作分工,压实责任,每月通报进度,严格考核,并把院领导的工作形成院务周报每周通报,接受干警监督。

与此同时,该院还支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坚持审判执行和防控疫情“两不误”,通过互联网进行在线庭审、微信执行等形式为当事人提供“非接触”审执服务,累计网上立案66件、网上开庭21件、电子送达155件,诉前调解案件38件。

青县法院:借助二维码 找到被执行人

河北法制报讯(王兴林)“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面对突然出现的法院执行干警,被执行人王某又惊又懵。3月30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通过防疫二维码,找到了一名“隐身”被执行人。

王某和丈夫宋某向原告借款共计35万元用于生产生活,承诺一年内还款。王某二人拖延还款,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王某、宋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万元及利息。2019年6月,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依法向被告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被执行人王某、宋某为躲避执行更换了家庭住址。执行干警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和现场调

查均未果,征得申请人同意后,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疫情防控期间,青县法院并未放松追查被执行人和财产线索的工作,考虑到被执行人可能会注册二维码防疫信息,依照法律程序联系相关部门调取被执行人的二维码注册信息,最终找到了王某一家的下落。当执行法官突然出现在被执行人王某租住了两个月的房子时,她既惊讶又惶恐。鉴于处在疫情时期,且被执行人尚有幼女需要抚养,执行干警未采取强制措施,而是要求王某尽快履行义务。被执行人王某承认了自己逃避履行的错误,对执行干警人性化的处理方式表示感谢,并承诺绝不再逃避履行,一定积极还款。

私自处理已保全玉米 面临处罚迅速归还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笑颖)3月27日,债权人刘某、杨某良主动将用于抵债的玉米送回欠债人杨某宝家中,并向涿鹿县人民法院递交了书面检查。

3月24日,涿鹿法院执行局接到一起财产保全案件被申请执行人杨某宝的电话,其已被法院保全的玉米在进行脱粒时,被村里其他债权人强行拉走抵债。考虑到案情紧急,该院执行局迅速组织执行干警,分析案情制定工作预案。3月25日清晨,执行干警做好疫情防护措施后,到达杨某宝所在村,对事件原委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得知擅自拉运玉米的村民为没有起诉杨某宝的债权人刘某、杨某良。刘某、杨某良二人担心杨某宝不能偿还欠款,于是擅自强行拉走了法院保全的玉米。

针对刘某二人的行为,执行干警释法明理,明确告知擅自处分法院已查封财产的法律后果,并限期将拉走的玉米送还被申请人。然而,劝说并未奏效,刘某二人拒绝退还私自拉走的玉米。3月26日,涿鹿法院依法作出决定,对刘某、杨某良二人擅自处分法院保全的财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5000元和1万元。第二天,迫于法律压力,刘某、杨某良二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向法院递交了书面检查,并将私自拉走的玉米全部交还杨某宝,同时申请免交罚款。鉴于二人主动归还玉米、承认错误和家庭困难等实际情况,法院同意二人免缴罚款的申请。

尚义法院“闪电”划扣 执结侵权责任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3月26日,尚义县人民法院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网络查控和电话联系的方式,顺利执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执行案。

申请执行人郭某、高某某是母子关系,郭某系被执行人高某的弟媳。2016年,双方因房屋拆迁补偿发生分歧,郭某、高某某将高某诉至法院。2018年8月,法院一审判决,高某给付郭某、高某某应得拆迁款7.82万元。判决生效后,高某以无钱为由拒绝给付,郭某、高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从情、理、法等方面对其进行教育引导。被执行人高某以无钱为由不予履行,后空口许诺拖延履行,致使案件难以执行。

为执结此案,执行人员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网络平台,对高某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查询,发现高某在某农村信用联社有3个账户,均没有存款,但仍对其账户进行了冻结。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人员对该案全面复查,发现高某在其他银行新开了账户,且有存款8.8万余元。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存款或被其他单位、个人扣留,执行干警立即将其划扣到法院执行专户。3月26日,执行干警将执行款兑付给申请执行人,并对被执行人的账户全部解封,该案顺利结案。

丰宁法官为年幼女孩送去抚养费

河北法制报讯(王明明)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为申请人小梁送去了7000元抚养费。

申请人小梁是一个10岁女孩,她的父亲梁某与母亲王某于2015年协议离婚,小梁随父亲生活,母亲每月给付200元抚养费,但从2015年底开始拒付抚养费。经法院调解,王某同意每月支付小梁抚养费300元直到其18周岁,但却迟迟未履行。无奈,小梁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邵伟接到此案后,了解到小梁一家是村里的低保贫困户,她和哥哥随父亲梁某一起生活,而梁某高位截瘫,生活不能自理,家里只靠爷爷奶奶种地维持生活。鉴于此案涉及保障未成年子女权益问题,执行法官多次与王某约谈,并到王某居住地劝导,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经过法官多次劝导,王某最终同意支付抚养费,缴纳执行款7000元,并承诺今后会按时给付抚养费。收款后,执行法官一行三人立即将抚养费送到小梁家。小梁父亲梁某用颤抖的双手接过执行款,激动得几度哽咽。

图为梁某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兴隆法院扶贫再出发

引进辣椒栽植项目 邀请专家培训村民

河北法制报讯(齐迎男)“辣椒种植的时间也有讲究,要依据咱们兴隆的气候来定,辣椒喜热,所以春播和初夏播种最合适了……”3月31日,山东某辣椒有限公司辣椒项目的工作人员来到兴隆县大水泉镇小水泉村,在田间热心地给村民讲解着辣椒的种植方法。这是兴隆县人民法院驻小水泉村扶贫工作组的第一书记黄建强牵头联系的

辣椒栽植项目。

黄建强在小水泉村工作两年多了。2018年以来,在黄建强的带领下,小水泉村按照相关步骤积极开展各项脱贫工作,并圆满完成了第三方评估验收。为避免农户脱贫后再次返贫,他又带领工作队开展新一轮的工作,费心劳力、兢兢业业,与村民同吃同住。

小水泉村有部分村民以种

植玉米为生,收入较低,其年龄、健康状况都不占优势,脱贫后极易返贫。黄建强多次实地考察、查阅资料文件,对市场行情调研分析后,认为辣椒栽植是一项风险小、收入高的项目,辣椒代替玉米种植可以使村民增收,避免返贫。为此,黄建强积极引进辣椒种植项目,今年一开春就将辣椒种植方面的专家请到了田间地头,实地给村民进行免费培训。

“电话沟通”+“云间庭审” 法官贴心调解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感谢谢法官,让我没出家门就解决了烦扰多时的纠纷,这下我终于顺心了。”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留营法庭庭长骆新颖以“电话+云间庭审”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当事人张某在电话里真诚地表达了对法官的谢意。

多年来,张某受聘于某协会担任秘书长职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9年10月,张某年满60周岁已届退休年龄,某协会向张某发出书面通知,终

止了与张某的劳动合同关系,并解除张某的秘书长职务。张某对某协会的做法不认可,他认为该协会章程里明确规定担任秘书长职务不超过70岁,而他才年满60岁,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担任秘书长职务的资格,某协会发出通知解除其秘书长职务违反该章程规定。就此情况,张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协会依据章程规定允许其担任秘书长职务,并给付拖欠的工资,仲裁委驳回了张某的申请。张某不服仲裁结果,向

桥西区法院提起诉讼。

桥西法院留营法庭收到该案件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庭长骆新颖采用“云间庭审+电话调解”的信息化工作模式,积极化解双方矛盾纠纷,努力让当事人足不出户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

骆新颖先通过电话联系张某,与其推心置腹地交谈,得知张某提起诉讼并不是贪恋秘书长的职位,而是认为某协会单方面终止劳动关系、解除其职务是对他的不尊重,因此希望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争口气。掌握张

某的真实想法和诉求后,骆新颖又与某协会负责人高某多次沟通,高某逐渐认识到张某在协会工作多年,为协会各项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协会应该以充满人情味的方式解决问题。

调解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后,骆新颖启动云间网上庭审系统,双方当事人通过网络终端参与庭审。庭审中,骆新颖悉心调解,引导双方换位体谅,最终促使双方冰释前嫌,高某代表某协会表达了对张某多年来工作的感谢,并承诺支付相应经济补偿,纠纷得以圆满解决。